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第 2021-077 号）：2021 年 11 月 26 日，实达集团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1）闽 01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闽 01 破 19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网络会议方式在福州中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https://fz.courtpcw.com>）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议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 二、会议方式

会议形式：网络会议

网络会议网址：福州中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https://fz.courtpcw.com>）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参会信息和方式将另行通知。

## 三、会议主要议题

审议表决《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四、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重整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能否获得法院裁定并执行完毕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12 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度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396,006,722.63 元，若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管理人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12 月 9 日